JUN07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S-,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网络服务与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由于申请人所提供职位与劳工证上所列工作职责之间存在差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劳工证上所载雇主的利益承继人。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本办公室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招聘证据，包括该职位如何向潜在美国工人进行广告宣传的证据。申请人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与劳工证上所述职责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属轻微，不会影响对潜在美国工人的招聘。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支持上诉。因此，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本决定无需处理。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以证明新事实的书证为依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 8 C.F.R. § 103.5(a)(2)。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申请人是原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则可依据为另一商业实体批准的劳工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尚未发布规范由利益承继人雇主提交的移民

关于 C-S-, Inc. 案

签证申请的规定。相反，此类事项依据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 进行裁决。依据 Matter of Dial Auto 确立利益承继关系是一项三部分检验。第一，提出申请的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转让前雇主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交易。第二，提出申请的承继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与原劳工证上所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提出申请的承继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移民签证的资格。同上。

本动议的争点在于，为使申请人符合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人资格，申请人的工作机会是否与原劳工证上所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在本案中，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并主张其是提交劳工证的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所提供的工作描述表明其与劳工证上所述工作并非同一工作。在上诉中，本办公室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为所提供职位进行招聘的证据，本办公室无法确定所提供工作与劳工证上所述工作职责之间的差异是否会影响劳动力市场测试，而该测试是确定工作邀请是否与原劳工证上所述相同的关键考量因素。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为所提供职位进行的招聘材料，以及美国劳工部关于申请人在收购劳工证雇主后所经历的监督招聘流程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两职位的详细比较，说明劳工证上所述职责如何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相对应。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工作与劳工证上所述工作职责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不会影响劳动力市场测试，因此，所提供职位与劳工证上所述职位为同一职位。

三、结论

在动议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更有可能属实的是，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与劳工证雇主所提供的工作相同。由于申请人此前已证明前雇主的所有权已转让给申请人，且申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该移民签证的资格，申请人已确立与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关系。

命令：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S-, Inc., ID# 10769 (AAO June 7, 2017)